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聯絡人:科員何季貞 聯絡電話: 02-89953245 傳真電話: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: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130043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3K00P004205\_1130043606\_113D2020376-01.pdf、

113K00P004205 1130043606 113D2020377-01.pdf)

主旨:轉知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奉總統 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01號令公布,請轉知 轄內原住民族企業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8月16日經企字第1130067913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
鎮市區公所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經濟發展處 12074/08/19文

第1頁,共1頁